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9號

114年度金簡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家宏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中)

被 告 許小萱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29476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4200號），因被
告均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
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 年度金訴字第2676號、113 年度金
訴字第286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家宏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許小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為下述之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

01 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一）及追加起訴書（如附件二）之記
02 載：

03 (一)附件一起訴書及附件二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原記載：

04 『..當面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蕾蕾」之詐欺集
05 團成員使用』等語，均更正為：『..以新臺幣3萬元之代
06 價，當面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蕾蕾」之詐欺集
07 團成員使用』等語。

08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家宏（本院金訴字2676卷第117

09 頁）、許小萱（本院金訴字2869卷第111頁）於本院之自
10 白。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被告吳家宏、許小萱於113年7月底某時為本案犯行後，洗錢
13 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
14 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該次修正前洗錢防
15 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6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錢行
17 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但因修正前同條第3
19 項限制「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故
20 如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一般
21 洗錢罪之刑期上限應為有期徒刑5年；而依該次修正後洗錢
22 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者
23 均屬洗錢行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4 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
25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
26 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7 之本案洗錢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
28 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又修正前洗錢防制
29 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亦於被告吳家宏、許小萱行為後
30 之113年7月31日移列於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公布施行，
31 同年0月0日生效；而因被告吳家宏、許小萱於偵查及本院審

01 理時均自白犯行（偵29476卷第57頁、本院金訴字2676卷第1
02 17頁、本院金訴字2869卷第111頁），但有犯罪所得（詳後
03 述）未自動繳交，依修正前之規定應予減輕其刑，對被告吳
04 家宏、許小萱較為有利。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
05 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
06 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07 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形
08 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
09 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
10 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
11 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
12 意旨參照）。從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揭示之「從舊從輕」
13 原則綜合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適用結果，因修正前、
14 後特定犯罪為普通詐欺罪之一般洗錢罪，有期徒刑之刑度上
15 限均為5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有期
16 徒刑之下限（2月）則較低，且被告吳家宏、許小萱依修正
17 前之規定均應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則無法減輕其刑，修
18 正後之規定即未較有利於被告吳家宏、許小萱，自仍應適用
19 被告吳家宏、許小萱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0 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並一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1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2 (二)被告吳家宏、許小萱因合意提供被告吳家宏金融帳戶之提款
23 卡、密碼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屬刑法詐欺取財罪、洗錢罪
24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其既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
25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其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
26 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
27 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8 又按刑法第二十八條之共同正犯，係指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
29 罪之行為而言。幫助他人犯罪，並非實行正犯，在事實上雖
30 有二人以上幫助詐欺，要亦各負幫助詐欺罪責，無適用該條
31 之餘地（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248號刑事判決見解參

01 照)。被告吳家宏、許小萱為本案犯行，係屬幫助犯，業如
02 前述，依照上開判決見解，自無刑法第28條規定適用之餘
03 地，附此敘明。

04 (三)被告吳家宏、許小萱合意提供被告吳家宏金融帳戶之提款
05 卡、密碼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幫助他人對附件一附
06 表(同附件二附表)所示被害人(以下合稱被害人陳俞琿等
07 16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係1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8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9 (四)被告吳家宏、許小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0 之洗錢罪，且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業如前述，應依
11 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再被告吳家宏、許小萱以
12 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一
13 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14 刑度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5 (五)爰審酌被告吳家宏、許小萱因貪圖厚利，合意提供被告吳家
16 宏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供他人非法使用，助長他人犯罪
17 風氣，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執法人員亦難以追查詐騙集
18 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及被害人陳俞琿等16人所受之損害，被
19 告吳家宏、許小萱本身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20 行，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但自陳均無能力與被害人陳俞琿等
21 16人洽談賠償事宜，與其等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
22 院金訴字2676卷第118頁、本院金訴字2869卷第112頁)，暨
23 本案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之控管者為被告吳家宏等一切
24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
25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26 三、沒收：

27 (一)113年7月31日增訂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之113年版洗錢防
28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
29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
30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31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件關於沒收部分，自有該項規定

01 之適用。查，被告吳家宏、許小萱為本案犯行所幫助洗錢之
02 款項，並未扣案，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吳家宏、許小萱就上開
03 洗錢之款項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對
04 其為沒收之諭知。

05 (二)又被告吳家宏、許小萱自陳因販賣本案帳戶，獲利共新臺幣
06 (下同)3萬元，而該3萬元由2人平分花用，業據其等陳稱
07 在卷(本院金訴字2676卷第117頁、本院金訴字2869卷第111
08 頁)，因此，每人之犯罪所得為15000元(30000÷2=1500
09 0)，因均未扣案，爰各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10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1 追徵其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檢察官施建丞追加起訴，檢察官
17 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勤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楊雅惠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09 【附件一】：

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29476號

12

被 告 吳家宏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號15樓

14

之2

15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吳家宏依其智識經驗，能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提
21 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
22 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詐欺犯罪集團所利用，以遂其等詐欺
23 犯罪之目的，亦可能遭他人使用為財產犯罪之工具，藉以取
24 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因而幫助他人從事
25 詐欺取財犯罪，而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6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竟仍基於幫
27 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底某時，
28 聽信其妻許小萱(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部分，另行簽分偵
29 辦)租借帳戶可輕鬆賺取不等租金之說詞，而與許小萱一同
30 前往高雄市大寮區之某間統一超商，並將其所申辦之華南商
31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

0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2 稱郵局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03 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當面交付予真實
04 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蕾蕾」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
05 他人使用其上開華南銀行帳戶、郵局帳戶及中信銀行帳戶資
06 料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華南銀行帳戶等3
07 個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08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
09 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以詐術，致附表所示
10 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
11 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前開款項旋為詐欺集團
12 成員提領一空。嗣經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察覺有異後報警處
13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陳俞琿、賴民茹、張峻豪、陳萁萱、顏子雯、黃資婷、
15 薛仔捷、黃于津、吳怡萱、曹心瑜、許庭瑄、王思評、張乃
16 云及陳美娟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家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固坦承於上開時間，有與其老婆許小萱一同前往上開地點，將其所申辦之上開華南銀行帳戶、郵局帳戶及中信銀行帳戶等3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當面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蕾蕾」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等事實，惟辯稱：是我老婆先將自己的帳戶租借給「蕾蕾」，那個蕾蕾跟我們講說是要做博弈退水錢使用，沒

		<p>有問題，且有傳影片給我老婆看，我老婆也有給我看，後來對方又跟我們租借帳戶，我才會跟我老婆一起將我的上開3個帳戶交給蕾蕾，當時對方還叫我去ATM更改密碼，之後還叫他的同夥去ATM驗卡，確認可以使用後才當場交付新臺幣(下同)3萬元給我，後來對方在我給他們帳戶後，有叫我再多提供幾個帳戶給他們，但我們沒有再介紹等語。</p>
2	<p>告訴人陳俞琿、賴民茹、張峻豪、陳其萱、顏子雯、黃資婷、薛仔捷、黃于津、吳怡萱、曹心瑜、許庭瑄、王思評、張乃云、陳美娟及被害人劉柏增、曾揚智於警詢時之指述</p>	<p>證明告訴人陳俞琿、賴民茹、張峻豪、陳其萱、顏子雯、黃資婷、薛仔捷、黃于津、吳怡萱、曹心瑜、許庭瑄、王思評、張乃云、陳美娟及被害人劉柏增、曾揚智等16人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被告名下帳戶內，而受有財物上損失等事實。</p>
3	<p>告訴人陳俞琿、賴民茹、張峻豪、陳其萱、顏子雯、黃資婷、薛仔捷、黃于津、吳怡萱、曹心瑜、許庭瑄、王思評、張乃</p>	<p>證明告訴人陳俞琿、賴民茹、張峻豪、陳其萱、顏子雯、黃資婷、薛仔捷、黃于津、吳怡萱、曹心瑜、許庭瑄、王思評、張乃云、陳美</p>

01

	云、陳美娟及被害人劉柏增、曾揚智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暨轉帳明細(或匯款申請書)翻拍畫面資料	娟及被害人劉柏增、曾揚智等16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被告名下帳戶內等事實。
4	被告所有之上開華南銀行帳戶、郵局帳戶及中信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陳俞琿、賴民茹、張峻豪、陳其萱、顏子雯、黃資婷、薛仔捷、黃于津、吳怡萱、曹心瑜、許庭瑄、王思評、張乃云、陳美娟及被害人劉柏增、曾揚智等16人遭詐騙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被告名下帳戶內，且前開款項旋遭提領一空等事實。

02

二、被告吳家宏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03

(一)按在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金融卡，及申辦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約定帳戶轉帳等，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格，故金融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有高度專有性，非本人或與本人甚為親密者，實難認有何得以「自由流通使用（即任意有對價或無對價交付不熟識者使用）」之理，一般人亦應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情況特殊致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俾免該等專有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或恃之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並期杜絕自己金融帳戶存款遭他人冒領之風險，此實為吾人按諸生活認知所極易體察之常識。是倘無正當理由而應他人「高額對價」之徵求提供金融帳戶，客觀上顯然已可預見該人之犯罪意圖，係為供某筆資金之存入、提領，且寓有隱瞞該筆資金存入暨提領過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01 程之意。此從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對方)若用員工(帳戶)，
02 若被警察發現不就死到員工等語，足見被告斯時顯可預見對
03 方以高額代價承租其帳戶之目的，係為供某些筆資金之存
04 入、提領，並寓有隱瞞該些筆資金存入暨提領過程，且亦知
05 曉對方開出顯不合理之高額報酬向其承租多個帳戶之動機顯
06 不單純，然被告為貪圖對方允諾之高額不法所得(1個帳戶租
07 借1星期1萬元，3個帳戶共計3萬元)，仍心存僥倖心態而涉
08 險，基此，實難認被告斯時主觀上無幫助他人財產犯罪之未
09 必故意。

10 (二)復衡以現今詐欺集團為掩飾其不法獲利行徑，取得金融機構
11 帳戶存摺、提款卡後，再反覆以此帳戶供作對外詐騙或其他
12 各種財產犯罪之不法用途使用，業經電視新聞及報章雜誌等
13 大眾傳播媒體多所報導，政府亦極力宣導，期使民眾注意防
14 範，則一般人本於生活經驗及認識，在客觀上當可預見完全
15 不相識或不甚熟識之人要求提供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之存摺、
16 提款卡連同提款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供其使用
17 之行徑，往往與利用該帳戶進行詐騙等各種財產犯罪有密切
18 關聯。而本案被告於偵查中亦坦認：對方在我賣(租)給他們
19 帳戶後，有這樣大概講(提供越多個帳戶，可以拿到更多
20 錢)，但我們就沒有介紹等語，堪認被告租借上開3個帳戶之
21 提款卡、密碼予對方時，顯已可察覺對方係欲利用其帳戶為
22 不法使用，然其竟希冀獲取不相應且輕鬆之「高額對價」仍
23 涉險，遑論被告還1次性提供高達3張提款卡及密碼予對方，
24 職是，被告主觀上誠難謂無存有幫助他人詐欺及幫助洗錢之
25 未必故意。末佐以被告國中畢業，工作經歷有10幾年等情以
26 觀，足徵其實屬身心、智識程度健全之成年人，並非年幼無
27 知或與社會隔絕而無常識之人，對於目前社會上充斥「人頭
28 帳戶」乙事，自難諉為不能預見或認識。

29 (三)綜上，被告主觀上有此預見或認識，竟為求獲取不義之財而
30 涉險，猶將其上開3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出租予網路上
31 認識不到數日、現實生活中未曾謀面之暱稱「蕾蕾」之真實

01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任意使用，益徵被告租借上開3個帳戶資
02 料予對方之際，主觀上顯具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03 之不確定犯意，要屬無訛。從而，被告涉犯上開罪嫌，洵堪
04 認定。

05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吳家宏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
08 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0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12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5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
1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有期徒刑5年，顯較有
18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
1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5
20 月1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案，並於同年6月14日修正公
21 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固新增第15條之2
22 (現改為第22條第3項)規定新增非法交付帳戶罪，惟觀諸該
23 法立法理由，可知新增之「非法交付帳戶罪」，雖未將「洗
24 錢犯意」列為主觀要件，但其客觀要件規範交付、提供帳戶
25 之行為，可見立法者應有預先防止洗錢之意，並考量主觀犯
26 意證明困難，以之作為(幫助)洗錢罪之截堵與補充。進言
27 之，「非法交付帳戶罪」之立法目的，一方面在於前置處
28 罰，先期防止任意提供帳戶用於洗錢之危險，不問該帳戶其
29 後是否確實供洗錢使用；另一方面，也可部分「截堵」無法
30 證明具有幫助洗錢犯意之個案，而有擴大處罰任意交付帳戶
31 行為之效果。質言之，「非法交付帳戶罪」之主觀要件，並

01 不以（幫助）洗錢犯意為必要，其客觀要件，也未見洗錢行
02 為之直接連結，與（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明顯有別，其
03 立法目的，亦非取代、減輕以提供帳戶方式犯幫助洗錢罪之
04 規範效果，是行為人倘基於幫助洗錢犯意而提供、交付帳戶
05 給他人，他人復以該帳戶著手洗錢，自仍應論以幫助洗錢
06 （既遂或未遂）罪，不可謂「非法交付帳戶罪」是特別（減
07 輕）規定而優先適用。是核被告上開出租3個帳戶之行為，
08 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09 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10 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
11 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乃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12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至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尚
13 有獲取3萬元租金部分，顯屬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1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
1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0 檢 察 官 黃 淑 好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3 書 記 官 施 建 丞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犯及其處罰）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1 收或追徵。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陳俞琿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初某時，先透過SOGA交友軟體結識陳俞琿，迨2人進一步熟識並互加LINE好友後，該人旋以暱稱「豪」向陳俞琿誑稱：其在唐吉訶德公司上班，因找不到廠商核銷不完要寫報告，想請其前往某網站註冊帳號幫其核銷票券，並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儲值，領取優惠券後會回饋20%予其云云，致陳俞琿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7月30日晚間10時14分許	10萬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華南銀行帳戶
			113年7月31日晚間10時27分許	4萬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
2	賴民茹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前某時，先透過「心交」交友軟體結識賴民茹，迨2人進一步熟識並互加LINE好友後，該人旋	113年7月31日凌晨0時29分許	5萬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華南銀行帳戶

		以暱稱「ACE」向賴民茹訛稱：其係唐吉訶德公司倉管業務，需要業績，想請其前往某網站註冊帳號幫其衝業績，並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儲值云云，致賴民茹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7月30日晚間11時25分許	5萬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
			113年7月30日晚間11時26分許	5萬元	
3	張峻豪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中旬某時，先透過「柴犬(Pikabu)」交友軟體結識張峻豪，迨2人進一步熟識並互加LINE好友後，該人旋以暱稱「Ruru」向張峻豪佯稱：其公司有一個回饋活動可投資獲利，惟須請其先前往某網站註冊帳號，再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儲值，不久即可獲利出金云云，致張峻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7月31日晚間10時56分許	1萬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華南銀行帳戶
4	劉柏增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7日某時，先透過「Tinder」交友軟體結識劉柏增，迨2人進一步熟識並互加LINE好友後，該人旋以暱稱「澤澤」向劉柏增謊稱：其係在西門町附近之唐吉訶德公司做內勤辦公室，可提供一個方式讓其拿到廠商的優惠，惟須請其先前往某網站註冊帳號，再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儲值，不久即可拿到禮金云云，致劉柏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8月2日下午2時34分許	1萬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華南銀行帳戶
5	陳其萱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前某時，先透過某交友軟體結識陳其萱，迨2人進一步熟識並互加LINE好友後，該人旋以暱稱「ACE」向陳其萱偽稱：可否請其存錢到唐吉訶德公司之線上商城指定帳號內，事成後會有傭金予其云云，致陳其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8月2日下午3時5分許	1萬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華南銀行帳戶
6	顏子雯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前某時，先透過「Tinder」交友軟體結識顏子雯，迨2人進一步熟識並互加LINE好友後，該人旋以暱稱「陳鵬翔」向顏子雯詐稱：其係唐吉訶德投資網的銷售部組長，想請其幫忙完成儲值活動，日後可享有回饋獲	113年8月2日下午4時許	1萬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華南銀行帳戶

		利，惟須請其先前往某網站註冊帳號，再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儲值云云，致顏子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7	黃資婷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5日某時，先透過「Tinder」交友軟體結識黃資婷，迨2人進一步熟識並互加LINE好友後，該人旋以暱稱「Andy」向黃資婷誣稱：可提供一個名為「博客來及」之網站予其註冊會員帳號，之後只要再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儲值，不久保證獲利云云，致黃資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8月2日晚間8時40分許	5萬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華南銀行帳戶
			113年8月3日凌晨0時30分許	5萬元	
			113年8月2日晚間8時39分許	10萬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郵局帳戶
			113年8月2日晚間8時40分許	5萬元	
8	薛仔捷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初某時，先透過「探探」交友軟體結識薛仔捷，迨2人進一步熟識並互加LINE好友後，該人旋以暱稱「Bao」向黃資婷誣稱：可提供一個名為「唐吉訶德」之投資網站予其註冊會員帳號，之後只要其再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儲值，不久保證獲利出金云云，致薛仔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8月3日凌晨0時15分許	3萬1,000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華南銀行帳戶
			113年8月3日凌晨0時16分許	1萬9,000元	
			113年8月3日凌晨0時13分許	10萬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郵局帳戶
			113年8月3日凌晨0時14分許	5萬元	
9	黃于津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1日某時，先透過某交友軟體結識黃于津，迨2人進一步熟識並互加LINE好友後，該人旋以暱稱「Xinnini」向黃于津佯稱：可介紹一項網路投資予其獲利，其內容係藉由儲值額度後再兌換回饋金之方式獲利，惟須請其先前往某網站註冊帳號，再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儲值，不久方可拿到回饋金云云，致黃于津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7月30日晚間11時13分許	5萬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郵局帳戶
			113年7月30日晚間11時14分許	5萬元	
10	吳怡萱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3日某時，先透過「探探」交友軟體結識吳怡萱，迨2人進一步熟識並互加LINE好友後，該人旋以暱稱「@dondonki」向吳怡萱誣稱：其在唐吉訶德公司上班，現在公司有提供線上商品折價券換現金之活動，惟須	113年8月1日凌晨0時4分許	5萬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郵局帳戶
			113年8月1日凌晨0時5分許	5萬元	

		請其先前往某網站註冊會員帳號，之後只要其再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儲值，不久保證獲利出金云云，致吳怡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8月1日凌晨0時6分許	5萬元	
11	曹心瑜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初某時，先透過「CMB」交友軟體結識曹心瑜，迨2人進一步熟識並互加LINE好友後，該人旋以暱稱「陳廷」向曹心瑜偽稱：其公司有辦活動，想請其幫忙儲值，日後會有回饋金，惟須請其先前往唐吉訶德網站註冊帳號，之後須再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儲值云云，致曹心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7月30日晚間11時23分許	4萬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
12	許庭瑄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4日某時，先透過「探探」交友軟體結識許庭瑄，迨2人進一步熟識並互加LINE好友後，該人旋以暱稱「ㄟㄥㄨ」向許庭瑄詐稱：可提供一個會員平台連結予其投資獲利，惟須請其先前往該網站註冊會員帳號，之後只要其再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儲值，不久保證獲利出金云云，致許庭瑄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7月31日凌晨1時27分許	1萬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
13	王思評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底某時，先透過「探探」交友軟體結識王思評，迨2人進一步熟識並互加LINE好友後，該人旋以暱稱「aleem_12093」向王思評誣稱：可提供一個名為唐吉訶德之投資網站予其獲利，惟須請其先前往該網站註冊會員帳號，之後只要其再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儲值，不久保證獲利出金云云，致王思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7月31日晚間10時54分許	1萬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
14	張乃云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日晚間9時許，先透過「Tinder」交友軟體結識張乃云，迨2人進一步熟識並互加LINE好友後，該人旋以暱稱「Jimmy」向張乃云訛稱：可提供一個網	113年8月1日晚間7時58分許	1萬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

01

		址予其註冊帳號領優惠券，惟須請其先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儲值，不久後方可領取優惠券云云，致張乃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5	曾揚智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初某時，先透過「Tinder」交友軟體結識曾揚智，迨2人進一步熟識並互加LINE好友後，該人旋以暱稱「RURU」向曾揚智佯稱：其提供一個獲利方式予其，惟須請先加某人為LINE好友，再依其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儲值，不久即可產生回扣云云，致曾揚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8月1日晚間8時15分許	1萬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
16	陳美娟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8日下午3時15分許，先透過「吳聊、不無聊」交友軟體結識陳美娟，迨2人進一步熟識並互加LINE好友後，該人旋以暱稱「柯信羽」向陳美娟謊稱：其係唐吉訶德公司之員工，可提供一個購買貨款後退傭金之方式予其獲利，惟須請其先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儲值云云，致陳美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8月1日晚間8時35分許	2萬元	被告所有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

02 【附件二】：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4200號

05 被 告 許小萱 女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號15樓之
07 2

08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與本署檢察
11 官前以113年度偵字第29476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貴股）
12 審理之113年度金訴字第2676號為相牽連案件，認應追加起訴，

0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許小萱依其智識經驗，能預見提供自己或他人之金融帳戶存
04 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使用，常
05 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詐欺犯罪集團所利用，以遂其
06 等詐欺犯罪之目的，亦可能遭他人使用為財產犯罪之工具，
07 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因而幫助他
08 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而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
09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竟仍
10 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底
11 某時，遊說其夫吳家弘(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部分，業已
12 提起公訴)可透過租借帳戶輕鬆賺取不等租金，而後與吳家
13 弘一同前往高雄市大寮區之某間統一超商，並由吳家弘將其
14 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5 華南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
16 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
17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18 當面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蕾蕾」之詐欺集團成
19 員使用，而容任他人使用吳家弘之上開華南銀行帳戶、郵局
20 帳戶及中信銀行帳戶資料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21 上開華南銀行帳戶等3個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
22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23 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被害人
24 施以詐術，致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
25 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
26 前開款項旋為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經附表所示之被害
27 人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

31 (一)被告許小萱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01 (二)另案被告吳家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02 (三)告訴人陳俞琿、賴民茹、張峻豪、陳萁萱、顏子雯、黃資

03 婷、薛仔捷、黃于津、吳怡萱、曹心瑜、許庭瑄、王思評、

04 張乃云、陳美娟及被害人劉柏增、曾揚智於警詢時之指述。

05 (四)告訴人陳俞琿、賴民茹、張峻豪、陳萁萱、顏子雯、黃資

06 婷、薛仔捷、黃于津、吳怡萱、曹心瑜、許庭瑄、王思評、

07 張乃云、陳美娟及被害人劉柏增、曾揚智提供之與詐欺集團

08 成員對話紀錄暨轉帳明細(或匯款申請書)翻拍畫面資料。

09 (五)另案被告吳家宏所有之上開華南銀行帳戶、郵局帳戶及中信

10 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1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許小萱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

14 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6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7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18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21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

2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有期徒刑5年，顯較有

24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

2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上開與另案被告

26 吳家宏共同出租3個帳戶之行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7 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28 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

29 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

30 乃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

31 罪嫌論處。

01 三、追加起訴理由：

02 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又於第一審辯
03 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
04 法第7條第2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另案被告吳
05 家宏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
06 度偵字第29476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貴股）以113年
07 度金訴字第2676號案件審理中，此有前案起訴書及另案被告
08 吳家宏之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附卷足憑，足認本
09 案與前案均為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前揭規定，
10 於前案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5 檢 察 官 黃 淑 好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8 書 記 官 施 建 丞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犯及其處罰）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6 收或追徵。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陳俞琿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初某時，先透過SOGA交友軟體結識陳俞琿，迨2人進一步熟識並互加LINE好友後，該人旋以暱稱「豪」向陳俞琿誣稱：其在唐吉訶德公司上班，因找不到廠商核銷不完要寫報告，想請其前往某網站註冊帳號幫其核銷票券，並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儲值，領取優惠券後會回饋20%予其云云，致陳俞琿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7月30日晚間10時14分許	10萬元	另案被告吳家弘所有之上開華南銀行帳戶
			113年7月31日晚間10時27分許	4萬元	另案被告吳家弘所有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
2	賴民茹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前某時，先透過「心交」交友軟體結識賴民茹，迨2人進一步熟識並互加LINE好友後，該人旋以暱稱「ACE」向賴民茹誣稱：其係唐吉訶德公司倉管業務，需要業績，想請其前往某網站註冊帳號幫其衝業績，並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轉帳至指	113年7月31日凌晨0時29分許	5萬元	另案被告吳家弘所有之上開華南銀行帳戶
			113年7月30日晚間11時25分許	5萬元	另案被告吳家弘所有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
			113年7月30日晚間11時26分許	5萬元	另案被告吳家弘所有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

		定帳戶內儲值云云，致賴民茹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3	張峻豪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中旬某時，先透過「柴犬(Pikabu)」交友軟體結識張峻豪，迨2人進一步熟識並互加LINE好友後，該人旋以暱稱「Ruru」向張峻豪佯稱：其公司有一個回饋活動可投資獲利，惟須請其先前往某網站註冊帳號，再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儲值，不久即可獲利出金云云，致張峻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7月31日晚間10時56分許	1萬元	另案被告吳家弘所有之上開華南銀行帳戶
4	劉柏增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7日某時，先透過「Tinder」交友軟體結識劉柏增，迨2人進一步熟識並互加LINE好友後，該人旋以暱稱「澤澤」向劉柏增謊稱：其係在西門町附近之唐吉訶德公司做內勤辦公室，可提供一個方式讓其拿到廠商的優惠，惟須請其先前往某網站註冊帳號，再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儲值，不久即可拿到禮金云云，致劉柏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8月2日下午2時34分許	1萬元	另案被告吳家弘所有之上開華南銀行帳戶
5	陳其萱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前某時，先透過某交友軟體結識陳其萱，迨2人進一步熟識並互加LINE好友後，該人旋以暱稱「ACE」向陳其萱偽稱：可否請其存錢到唐吉訶德公司之線上商城指定帳號內，事成後會有傭金予其云云，致陳其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8月2日下午3時5分許	1萬元	另案被告吳家弘所有之上開華南銀行帳戶
6	顏子雯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前某時，先透過「Tinder」交友軟體結識顏子雯，迨2人進一步熟識並互加LINE好友後，該人旋以暱稱「陳鵬翔」向顏子雯詐稱：其係唐吉訶德投資網的銷售部組長，想請其幫忙完成儲值活動，日後可享有回饋獲利，惟須請其先前往某網站註冊帳號，再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儲值云云，致顏子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8月2日下午4時許	1萬元	另案被告吳家弘所有之上開華南銀行帳戶

7	黃資婷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5日某時，先透過「Tinder」交友軟體結識黃資婷，迨2人進一步熟識並互加LINE好友後，該人旋以暱稱「Andy」向黃資婷誣稱：可提供一個名為「博客來及」之網站予其註冊會員帳號，之後只要再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儲值，不久保證獲利云云，致黃資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8月2日晚間8時40分許	5萬元	另案被告吳家弘所有之上開華南銀行帳戶
			113年8月3日凌晨0時30分許	5萬元	
			113年8月2日晚間8時39分許	10萬元	另案被告吳家弘所有之上開郵局帳戶
			113年8月2日晚間8時40分許	5萬元	
8	薛仔捷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初某時，先透過「探探」交友軟體結識薛仔捷，迨2人進一步熟識並互加LINE好友後，該人旋以暱稱「Bao」向黃資婷誣稱：可提供一個名為「唐吉訶德」之投資網站予其註冊會員帳號，之後只要其再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儲值，不久保證獲利出金云云，致薛仔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8月3日凌晨0時15分許	3萬1,000元	另案被告吳家弘所有之上開華南銀行帳戶
			113年8月3日凌晨0時16分許	1萬9,000元	
			113年8月3日凌晨0時13分許	10萬元	另案被告吳家弘所有之上開郵局帳戶
			113年8月3日凌晨0時14分許	5萬元	
9	黃于津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1日某時，先透過某交友軟體結識黃于津，迨2人進一步熟識並互加LINE好友後，該人旋以暱稱「Xinnini」向黃于津佯稱：可介紹一項網路投資予其獲利，其內容係藉由儲值額度後再兌換回饋金之方式獲利，惟須請其先前往某網站註冊帳號，再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儲值，不久方可拿到回饋金云云，致黃于津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7月30日晚間11時13分許	5萬元	另案被告吳家弘所有之上開郵局帳戶
			113年7月30日晚間11時14分許	5萬元	
10	吳怡萱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3日某時，先透過「探探」交友軟體結識吳怡萱，迨2人進一步熟識並互加LINE好友後，該人旋以暱稱「@dondonki」向吳怡萱誣稱：其在唐吉訶德公司上班，現在公司有提供線上商品折價券換現金之活動，惟須請其先前往某網站註冊會員帳號，之後只要其再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儲值，不久保證獲利出金云云，	113年8月1日凌晨0時4分許	5萬元	另案被告吳家弘所有之上開郵局帳戶
			113年8月1日凌晨0時5分許	5萬元	
			113年8月1日凌晨0時6分許	5萬元	

		致吳怡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	曹心瑜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初某時，先透過「CMB」交友軟體結識曹心瑜，迨2人進一步熟識並互加LINE好友後，該人旋以暱稱「陳廷」向曹心瑜偽稱：其公司有辦活動，想請其幫忙儲值，日後會有回饋金，惟須請其先前往唐吉訶德網站註冊帳號，之後須再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儲值云云，致曹心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7月30日晚間11時23分許	4萬元	另案被告吳家弘所有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
12	許庭瑄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4日某時，先透過「探探」交友軟體結識許庭瑄，迨2人進一步熟識並互加LINE好友後，該人旋以暱稱「彳亍」向許庭瑄詐稱：可提供一個會員平台連結予其投資獲利，惟須請其先前往該網站註冊會員帳號，之後只要其再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儲值，不久保證獲利出金云云，致許庭瑄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7月31日凌晨1時27分許	1萬元	另案被告吳家弘所有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
13	王思評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底某時，先透過「探探」交友軟體結識王思評，迨2人進一步熟識並互加LINE好友後，該人旋以暱稱「aleem_12093」向王思評誑稱：可提供一個名為唐吉訶德之投資網站予其獲利，惟須請其先前往該網站註冊會員帳號，之後只要其再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儲值，不久保證獲利出金云云，致王思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7月31日晚間10時54分許	1萬元	另案被告吳家弘所有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
14	張乃云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日晚間9時許，先透過「Tinder」交友軟體結識張乃云，迨2人進一步熟識並互加LINE好友後，該人旋以暱稱「Jimmy」向張乃云誑稱：可提供一個網址予其註冊帳號領優惠券，惟須請其先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儲值，不久後方可領取優惠券云云，致張	113年8月1日晚間7時58分許	1萬元	另案被告吳家弘所有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

		乃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5	曾揚智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初某時，先透過「Tinder」交友軟體結識曾揚智，迨2人進一步熟識並互加LINE好友後，該人旋以暱稱「RURU」向曾揚智佯稱：其提供一個獲利方式予其，惟須請先加某人為LINE好友，再依其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儲值，不久即可產生回扣云云，致曾揚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8月1日晚間8時15分許	1萬元	另案被告吳家弘所有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
16	陳美娟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8日下午3時15分許，先透過「吳聊、不無聊」交友軟體結識陳美娟，迨2人進一步熟識並互加LINE好友後，該人旋以暱稱「柯信羽」向陳美娟謊稱：其係唐吉訶德公司之員工，可提供一個購買貨款後退傭金之方式予其獲利，惟須請其先依相關客服人員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內儲值云云，致陳美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8月1日晚間8時35分許	2萬元	另案被告吳家弘所有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